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09〕3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旬阳县创建 陕西省教育强县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旬阳县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积极开展创建陕西省教育强县工作。通过4年的顽强拼搏和艰苦努力，教育已成为该县发展之基、民生之本、和谐之源。2009年10月，经省政府认定，旬阳县达到了《陕西省教育强县评估标准》，并授予“陕西省教育强县”称号。为此，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奖励人民币30万元。

希望旬阳县保持荣誉，发扬成绩，继续加大教育投入，深化教育改革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各县、区及有关部门要以旬阳县为榜样，切实保障教育经费投入，加大

学校布局调整力度，坚持推进教育内涵发展，努力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，为实现全市突破发展和建设生态、文明、和谐、富裕的新安康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

主题词：教育 表彰 决定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11月4日印发

共印55份